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9,443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2,188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5,123,416股的0.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79元/股。

4、激励人数：共55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An≤A<Am或Bn≤B<Bm （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443股。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076股。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33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19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快全资子公司良性发展，提高公司整体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RIGOLTECHNOLOGIES HK LIMITED（香港普源科技有限公司）、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任命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任命孙宁霄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联席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另行以公告形式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3,076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0.4081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4年6月13日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	70.4081	76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共计解除限售214,69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61,792股。同意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A++ / A+ / A / A− /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 / 100% / 100% / 60% /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A++ / A+ / A / A− /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 / 100% / 100% / 6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本次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243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13,750股，剩余14,4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本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792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二）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161,792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55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704,081	161,792	22.9792%
总计			704,081	161,792	22.97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243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13,750股，剩余14,4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792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调整回购价格：20.93元/股

●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09,443股

●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79元/股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涨跌幅、换手率、成交金额等交易情况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公告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